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691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有勝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余有勝已於民國112年3月24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原告猶於115年2月25日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余有勝提起訴訟，為不合法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